

資訊學院跨領域「科技創新與應用微學程」課程表

(草案)

項目	科目	開課院系	學分	備註
必修	科技創新與應用/自由軟體應用	資管系	3	至少修讀一門
選修	AR 擴增實境/互動科技應用與實務	資管系	3	每項目須擇一修讀
	3D 圖型製作/物聯網應用實務	資管系	3	
微學分課程	Line 動態貼圖實作課程	本校各院系	0.5	
	3D 掃描實作課程	本校各院系	0.5	
	VR/AR/MR 工作坊或活動	本校各院系	0.5	
	專業證照輔導課程	本校各院系	0.5	
	資訊相關講座課程(2 小時)	本校各院系	0.1	

註：

1. 專業必修至少 3 學分、每專業選修項目至少須修讀一門課程合計至少 6 學分、微學分課程至少 1 學分。
2. 每累計參與活動或課程之時數達 9 小時，認列 0.5 學分。
3. 科技創新與應用微學程至少應修 10 學分。
4. 其他微學分課程具有「科技創新與應用微學程」之學習內涵者，得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認列之。